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在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范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日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监测报告于2024年4月17日完成。

2024年4月23日，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的有：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舟山市鑫海隧道工程监理办(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1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调查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了“三同时”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内容较齐全,结论可信。工程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组同意通过“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鑫海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为公司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 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未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要求，本次验收已根据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舟山市鑫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